

#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价管〔2021〕12号

## 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用户天然气价格的通知

各燃气销售公司：

经研究，决定调整本市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市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每立方米提高 0.05 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表

单位：元/立方米

用户分类		调整后（元/立方米）
市管网公司直供用户	漕泾热电	2.50
	天然气发电厂	2.50
	化学工业区	2.55
	其他	2.55
一般非居民用户	500 万立方米以上	3.22
	120-500 万立方米	3.70
	120 万立方米以下	3.87

二、上述价格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三、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做好抄表、政策解释、客户服务等相关工作，妥善处理实施中的有关问题，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，确保全市燃气稳定安全供应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3 月 31 日

---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，市经济信息化委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，市市场监管局。

---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4月1日印发

---